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重附民字第28號

原 告 黃仁重
李瑞麗
黃莉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

被 告 邱信達
莊鴻煜

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因被告邱信達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交訴字第73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之民事庭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或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、第188條第1項等規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7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本件被告邱信達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黃仁重、李瑞麗、黃莉棋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邱信達、莊鴻煜、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莊鴻煜、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雖均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依原告之訴，其等乃被告邱信達行為當時之雇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為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之人，是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本案得一併對被告莊鴻煜、金海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又因本件附帶民事

01 訴訟之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
02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
03 本院民事庭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06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潘韋丞

07 法官 黃郁姍

08 法官 廖宏偉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不得抗告。

11 書記官 高士童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